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曼恩
　　伍龍幹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李堂甫
被　上訴人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被　上訴人　陳民漢
法定代理人　陳氏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變更受益人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7,8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06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